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珠光控股
ZHUGUANG HOLDINGS

ZHUGU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6)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所載無法表示意見之最新情況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之無法表示意見(「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二零二四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該公告內有關本公司為解決無法表示意見而採取的計劃及措施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 (1)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其貸款人就未償還貸款逾3,000,000,000港元進行溝通，以避免要求即時還款。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貸款人要求即時償還未償還貸款，且本公司亦不知悉貸款人有任何跡象表明對本公司展開任何法律訴訟。

僅供識別

- (2) 本集團正與七名貸款人就若干現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再融資(預定還款日期為十二個月內)進行磋商，同時亦探討向現有及潛在新貸款人取得額外信貸融資的可能性，以支持其營運及策略需要。
- (3) 本集團在加強財務狀況方面取得進展。根據本集團獲得之最近期未經審核資料：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已就五個城市更新項目成功收回逾17,000,000港元。
- (ii) 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城市更新項目所得新合約總值逾27,000,000港元。
- (iii) 本集團落實削減成本措施，以控制其行政成本及管理其資本開支。尤其是本集團已精簡人員，將其僱員人數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42人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599人。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措施的最新情況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慶淞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即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先生)(主席)、劉捷先生(行政總裁)、廖騰佳先生(副主席)、黃佳爵先生(副主席)、朱沐之先生(又名朱拉伊先生)及葉麗霞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和平先生太平紳士、黃之強先生及馮科博士。